

土地 使用 計畫 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八股排水護岸整治工程（0K+000~0K+20 左岸及 0K+100~0K+750 兩岸及第一支線 0K+000~0K+20 兩岸）」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湖港段 293 地號內等 4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12419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0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已徵得農業等主管機關同意，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故依據內政部 94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50 號函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並依經濟部 99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010 號函得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得免受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八股排水護岸整治工程(0K+000~0K+20左岸及0K+100~0K+750兩岸及第一支線0K+000~0K+20兩岸)」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湖港段293地號內等40筆土地，合計面積0.212419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水利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98年7月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7190號函核定，詳如后附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現狀有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側為腦琉橋，西側為內湖橋，南北兩側為河川。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502382 號、100 年 3 月 4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230222 號將舉辦公聽會及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本市香山區公所、香山大湖里辦公處、香山區內湖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及上網公告於本府網站，並刊登於 98 年 5 月 16 日、100 年 3 月 5 日青年日報廣告版，並於 98 年 5 月 25 日、100 年 3 月 15 日舉行公聽會及第二次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

(二)本案工程按核定計畫施工，無修正工程路線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附近里民於公聽會無反對意見，詳如后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0 年 2 月 17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588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

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部分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致協議不成，未出席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9507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均無提出陳述意見，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徹底解決香山區八股排水沿岸里淹水之苦，以提升排水路之排洪能力，降低洪災損失、提高兩岸土地利用，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將原通水段面積加大。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 99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大部分皆屬公有土地；而本府先行開工進場施作部分，亦均為公有土地，另徵收私有土地部分，俟完成徵收手續後，始進場施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539,772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0,440,000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982,469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117,303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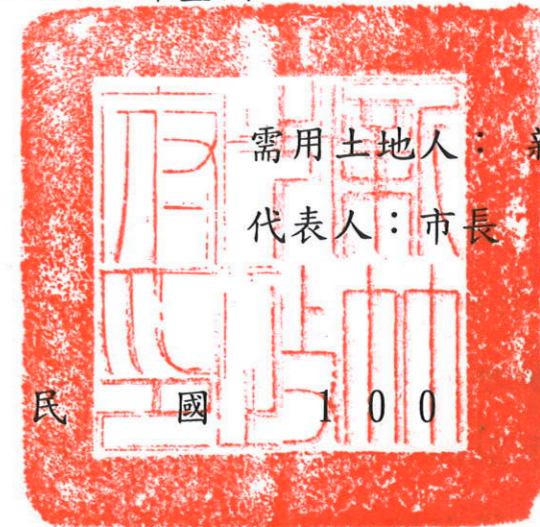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8,178,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100 年度水利行政—河川管理—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四)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五)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文件影本。
- (六)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